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欣陵

電話：03-3387506

傳真：03-3387507

電子信箱：lynn795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500378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績優團隊遴選計畫、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

主旨：委請貴校辦理本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績優團隊遴選計畫—國小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5月3日原小總字第10500297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9萬9,400元整，款由本府105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05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」）項下支應新臺幣9萬6,000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5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服務費用」8-(147)項下支應新臺幣10萬3,400元整。本補助款依所訂計畫本節約原則核實支用，原始憑證依桃園市政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53693號函辦理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- 三、本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，核予各4人嘉獎1次、核頒4人獎狀1張，以慰辛勞。
- 四、請於文到後一週內（105年5月20日前）依署款、市款核定金

裝

訂

線

額分別開立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逕送本局督學室，以便辦理經費核撥事宜；活動結束後20日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名單逕送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中原國民小學
副本：中原國小黃仁柏老師

電子交換：中原國民小學、中原國小黃仁柏老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